

河南工业大学金刚石薄膜沉积系统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57

采购人：河南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4
第五章 技术参数	2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工业大学金刚石薄膜沉积系统设备购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大学金刚石薄膜沉积系统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57

2、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大学金刚石薄膜沉积系统设备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780000元

最高限价：178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888-1	河南工业大学金刚石薄膜沉积系统设备购置项目	1780000	17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河南工业大学金刚石薄膜沉积系统设备购置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2) 交货期：60日历天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 质保期：3年

(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

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查询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河南工业大学招标采购信息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00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58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杨老师、刘老师、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91589

邮箱：hnyxsanbu@163. 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刘老师、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915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2	采购人：河南工业大学 单位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0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758908
1.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杨老师、刘老师、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91589 邮箱：hnyxsanbu@163. com
2. 1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大学金刚石薄膜沉积系统设备购置项目
2. 2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57
3. 1	采购预算：1780000 元人民币
3. 2	最高限价：1780000 元人民币
3. 3	采购内容：河南工业大学金刚石薄膜沉积系统设备购置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3. 4	交货期：60 日历天。
3. 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3. 6	质保期：3 年。
3. 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查询结果为准。）</p> <p>3、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7. 1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p> <p>踏勘集中地点： /</p>
14. 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7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提问。
14. 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15. 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1780000 元人民币，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2	除非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2	磋商开始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26.3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标准和方法”
28.3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标准和方法”
28.10.1	<p>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采购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 10. 2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28. 12. 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28. 12. 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家
30. 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河南工业大学招标采购信息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4	<p>中标人需向河南工业大学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毕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5%</p> <p>户名：河南工业大学</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简称：农行中原支行）</p> <p>账号：16051101040007977</p> <p>联行行号：103491005119</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12410000415806196P</p>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p>1、磋商时，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说明：（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4）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二轮报价。</p>
36.2	<p>本项目成交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原【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原【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原【2011】534号文件计算，最终代理费按计算结果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p> <p>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19179478H</p> <p>地址、电话：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9层 0371-63911077</p> <p>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p> <p>账号：76010154800001876</p>
36.3	<p>付款方式：</p> <p>货物交付完毕经由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0%。。</p>
36.4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36.5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质疑函接收信息</p>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 19 层</p> <p>联系人：杨老师、刘老师、赵老师</p> <p>联系方式：0371-63691589</p>
------	---

一、总则

1. 定义

1. 1 资金来源：已落实，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1. 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1. 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1. 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1. 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2. 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3. 1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不适用）

5. 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5.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5. 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河南工业大学招标采购信息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合同格式

技术参数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24小时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24小时内以电子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 磋商结束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上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23.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23.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磋商与评审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8.2 磋商

（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3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28.11 综合评分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七、成交结果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授予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提供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出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承诺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供应商信用查询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符合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相关截图或书面承诺。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一致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磋商内容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实质性响应	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部分: 30 分 2. 商务部分: 25 分 3. 技术部分: 45 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得分	评分细则
2.2.2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报价) ×30 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2、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2.2.2 (2)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分 (45 分)	45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对照判断提供货物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货物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 其中加★指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一般指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以最小单元为扣分依据,如加★指标技术参数不是最小单元,则★指标技术参数范围内的每一个最小单元不满足均扣 1 分)。
2.2.2	商务部分	业绩 (6	6 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的完整业绩。

(3)	(25 分)	分)	完整业绩=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用户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或盖章页、详细的清单。 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p>（1）产品系统成熟度高、具有先进性，兼容性强、整体性能优异，得 5 分；</p> <p>（2）产品系统成熟度良好、具有一定兼容性、整体性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p> <p>（3）产品系统成熟度有缺失、存在兼容性问题、有部分性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5 分	<p>根据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培训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高效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6 分）</p> <p>（1）管理、实施计划、项目培训计划和质量保证内容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得 6 分；</p> <p>（2）管理、实施计划、项目培训计划和质量保证内容完整，针对性较差得 4 分。</p> <p>（3）管理、实施计划、项目培训计划和质量保证内容不完整，有缺陷，2 分。</p> <p>（4）缺项得 0 分。</p>
		6 分	<p>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实施程序和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组架构和质量控制、售后零部件供应体系等有具体详实服务内容描述横向评比。</p> <p>优秀：全面、科学、合理、完善，得 8 分；</p> <p>良好：全面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完善性一般，得 5 分；</p> <p>一般：不够全面、科学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 2 分；</p> <p>差：未描述，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得 0 分。</p>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可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视为无效响应。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即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递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署地点: 河南工业大学

甲方(需方): 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供方): _____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经甲、乙双方协商,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英文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 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费用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 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产品为原厂生产, 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

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标准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品牌及标准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作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

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形式：转账

4.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用户名：河南工业大学

用户名：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

开户行：

账号： 16051101040007977

账号：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本合同附件的技术标准；

（4）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九、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3.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4.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

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附件 2： 实施方案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00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微波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p>一、 MPCVD 主机技术要求:</p> <p>★1. 微波系统</p> <p>★1. 1 微波频率: 2450±25MHz;</p> <p>1. 2 输出功率: 1kw~10kw 连续可调;</p> <p>1. 3 微波调谐: 手动三销钉调谐器;</p> <p>1. 4 微波反射保护: 环形器, 水负载;</p> <p>1. 5 微波工作模式: TM013。</p> <p>★1. 6 微波泄漏: $\leq 2\text{mw/cm}^2$。 (离设备 5cm 处)</p> <p>2. 真空系统</p> <p>★2. 1 工作气压范围: $10\text{~}250\text{ Torr}$;</p> <p>2. 2 自动稳压范围: $40\text{~}250\text{ Torr}$;</p> <p>2. 3 真空泵: 抽气速率$\geq 4.4\text{ L/s}$, 双级旋片式真空泵;</p> <p>★2. 4 系统漏率: $< 1.0 \times 10^{-9}\text{Pa}\cdot\text{m}^3/\text{s}$ (提供氦质谱检漏仪检测数据);</p> <p>★2. 5 腔体保压能力: 每 12 h 压升小于 12 Pa (90mTorr) ;</p> <p>★2. 6 本底极限真空: $< 5 \times 10^{-5}\text{ Pa}$;</p> <p>2. 7 真空测量: 配备两个高低量程;</p> <p>2. 8 分子泵: 抽气速率$\geq 240\text{ L/s}$;</p> <p>3. 真空反应腔</p> <p>3. 1 腔体类型: 碟型腔 Clamshell;</p> <p>3. 2 反应腔材料: 不锈钢;</p> <p>★3. 3 开关盖方式: 具备自动控制开关;</p> <p>3. 4 腔体密封: 金属、氟胶圈密封;</p> <p>3. 5 标配钼台直径: ≥ 3 英寸 (钼台不同散热效率配 10 个) ;</p> <p>3. 6 配备真空微尘分离器;</p> <p>3. 7 样品台可拆卸清洗;</p> <p>3. 8 每套设备配备一套适合单晶和多晶生长的标准样品台, 以满足单晶和多晶样品的生长。</p> <p>3. 9 腔体密封: 除取样门外, 反应腔其他接口法兰均为金属密封。</p>	套	1

	<p>4. 气路</p> <p>4. 1 通过气动阀门和高精度质量流量控制器自动控制;</p> <p>4. 2 系统标配五路 MFC, 扩加至六路 MFC;</p> <p>4. 3 标配五路 MFC 最大流量: H2:1000sccm, CH4: 100sccm, O2: 10sccm, N2: 10sccm, Ar:20 sccm。</p> <p>4. 4 响应时间 10 sec, 准确度±2%, 工作压差范围 0.05—0.3 MPa;</p> <p>4. 5 智能工艺控制系统与高精度压强控制器无缝对接, 保证单晶金刚石在 7×24 小时的沉积过程中始终保持稳定压强, 在 10 Torr 至 250 Torr 之间的工作气压范围, 只要输入气压值, 即可自动快速调节至指定气压并保持稳定;</p> <p>4. 6 气路由气动阀门控制, 每路 MFC 前后以及旁路各带一个气动阀门;</p> <p>4. 7 气管, MFC, 气动阀门均为 VCR 接口金属密封。</p> <p>5. 测温系统:</p> <p>5. 1 采用红外测温系统, 测温范围: 250~1400 摄氏度;</p> <p>5. 2 测温窗口: 腔体顶部配备测温窗口, 斜向测温, 测温位置连续可调。</p> <p>6. 冷却系统</p> <p>6. 1 冷却设计: 腔体、微波头、微波电源、沉积台均有水冷设计;</p> <p>6. 2 水温及流量: 水流量、水温实时监测。</p> <p>7. 系统软件</p> <p>7. 1 配置 PLC 控制的触摸显示屏不小于 15 寸, 所有操作均可在触摸屏上完成;</p> <p>7. 2 系统支持工程师和操作员两个用户级别, 提供用户权限管理功能;</p> <p>7. 3 系统需自带缺水, 缺气, 电源缺相, 火球跳变, 过温过载, 打火等自动保护;</p> <p>★7. 4 可设置多达 100 套工艺配方, 每套配方有 40 行数据, 生产流程通过工艺配方自动控制, 工艺数据可通过 U 盘备份导出;</p> <p>7. 5 系统需自带全自动抽气, 起辉, 升温, 降温等预设流程和功能;</p> <p>7. 6 配方功能支持用户实现全自动工艺生长;</p>	
--	---	--

	<p>7.7 具备全自动温度控制，气压控制；</p> <p>7.8 带远程监控系统，提供系统运行视频观察腔体内等离子体及样品生长情况。</p> <p>7.9 手机、平板可远程观察腔体内生长情况，可远程控制系统参数。</p> <p>8 冷水机</p> <p>★8.1 制冷能力：≥15 kW；</p> <p>8.2 流量：30~40 L/min；</p> <p>8.3 进水温度范围：20~23℃；</p> <p>8.4 入口水压：4.5~5.0 kg/cm² (bar) (或扬程>45 米)；</p> <p>8.5 系统进水出水连接：Φ20 mm (宝塔接头)；</p> <p>8.6 为了避免因腐蚀而出问题，要求使用纯净水。</p> <p>9 纯水机</p> <p>9.1 可制取 RO 三级水，水质在线监测；</p> <p>9.2 RO 反渗透柱自动冲洗，具有反渗透膜自动冲洗装置证明，方便用户自动清洗；</p> <p>9.3 配备 UP-KDF、ULU 缓释器，能有效预防主机主要耗材结垢，有效去除水中高硬度金属离子，具有预处理检测装置，并提供证明资料；</p> <p>9.4 保证安全，系统可自控保护：缺水/低水压，系统自动停机保护；水箱满水系统自动停机保护；用水后系统自动开机，具有低水压无水信号保护装置；</p> <p>9.5 LCD 液晶中文显示屏，PLC 自动控制系统；</p> <p>★9.6 采用带有预处理检测的预处理器，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p> <p>★9.7 具有双向柱塞连动机构，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确保机器可以连续出水；</p> <p>9.8 具有“实验室纯水器恒压脉冲发生装置”，稳定给压，延长耗材使用寿命；</p> <p>二、MPCVD 设备特种气体管道安装施工要求</p> <p>1、特种气体管道安装符合国家标准技术规范</p> <p>2、系统要求</p> <p>2.1 工艺气体种类：甲烷、氢气、氧气、氮气、氩气、压缩空气。</p> <p>★2.2 系统设计要求</p>	
--	--	--

	<p>(1) 氢气 (配备防爆气瓶柜) 钢瓶氢供气: 2用2备, 具备气体纯化装置 (7N)。 钢瓶供气系统需具备减压前后压力表显示, 高压排空系统。 连接方式: 自动氩气 (99.999%) 焊接, 所有管线衔接应为无缝焊接或 VCR 连接。 材质: EP 级 316L 不锈钢无缝管, 管道采用 1/4" *0.89 mm。</p> <p>(2) 甲烷 (配备防爆气瓶柜) 钢瓶供气: 2用2备, 具备气体纯化装置 (7N)。 钢瓶供气系统需具备减压前后压力表显示, 高压排空系统。 连接方式: 自动氩气 (99.999%) 焊接, 所有管线衔接应为无缝焊接或 VCR 连接。 材质: EP 级 316L 不锈钢无缝管, 管道采用 1/4" *0.89mm。</p> <p>(3) 氧气/氮气/氩气 (配备防爆气瓶柜) 氮气: 一用一备; 单瓶供气 氧气: 一用一备; 单瓶供气 氩气: 一用一备; 单瓶供气 钢瓶供气系统需具备减压前后压力表显示, 排空系统。 连接方式: 自动氩气 (99.999%) 焊接, 所有管线衔接应为无缝焊接或 VCR 连接。 材质: EP 级 316L 不锈钢无缝管, 设备端管道采用 1/4" *0.89mm。</p> <p>(4) 压缩空气管路 气源由空压机引入, 供气系统需具备减压前后压力表显示, 高压排空系统; 接到 MPCVD 设备。</p> <p>(5) 气体侦测报警系统 可燃气体需设置气体探测器, 烟感报警器、甲烷气体报警器、氢气报警器、氧气报警器支持现场声光报警, 数据在线可查; 报警实时传输; 记录多条可查。通信采用 m-bus 两总线通讯; 传感器使用进口灵敏元器件, 具有精度高可靠性高等特点; 内部采用组件模块形式, 维修只需更换组件即可完成; 探测器采用压铸铝材质, 隔爆设计, 能有效防尘、防水; 可配接独立液晶和显示模块, 实现实时数据显示, 现场声光报警; 显示款配有红外遥控器校零校准方便。</p> <p>产品标准: (5) .1. 氢气、甲烷气体探测报警器 (产品提供本公司检测)</p>	
--	--	--

	<p>报告原件、合格证及使用说明文件；还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该机构需获得 CMA 或 CNAS 认可，并且其校准服务符合国际互认标准。）；通信采用 m-bus 两总线通讯；传感器使用进口灵敏元器件，具有精度高可靠性高等特点；内部采用组件模块形式，维修只需更换组件即可完成；探测器采用压铸铝材质，隔爆设计，能有效防尘、防水；可配接独立液晶和显示模块，实现实时数据显示，现场声光报警；显示款配有红外遥控器校零校准方便。</p> <p>技术参数：</p> <p>测量精度：± 3%FS</p> <p>防爆方式：隔爆型</p> <p>防护级别：IP66</p> <p>工作电压：DC36V</p> <p>安装方式：固定式安装</p> <p>显示方式（选配）：LCD 液晶显示</p> <p>温度范围：-40℃-70℃ 或 -20℃-50℃</p> <p>信号输出：m-bus</p> <p>防爆标志：ExdI1C T6 Gb</p> <p>电器接口：G1/2（4 分）</p> <p>功耗：≤3W</p> <p>检测方式：自由扩散式</p> <p>湿度范围：10-95%RH（无凝露）</p> <p>最小读数：1%LEL. 0. 1%VOL</p> <p>报警设定：两段报警：低段报警点，高段报警点</p> <p>检测原理：催化燃烧式</p> <p>报警输出：继电器常开点输出，额定输出为 3A/220V。</p> <p>（5）.2. 氧气气体探测报警器（产品提供本公司检测报告原件、合格证及使用说明文件；还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该机构需获得 CMA 或 CNAS 认可，并且其校准服务符合国际互认标准。）；通信采用 m-bus 两总线通讯；传感器使用进口灵敏元器件，具有精度高可靠性高等特点；内部采用组件模块形式，维修只需更换组件即可完成；探测器采用压铸铝材质，隔爆设计，能有效防尘、防水；可配接独立液晶和显示模块，实现实时数据显示，现场声光报警；显示款配有红外遥控器校零校准方便。</p>	
--	---	--

	<p>技术参数:</p> <p>测量精度:± 3%FS</p> <p>防爆方式:隔爆型</p> <p>防护级别:IP66</p> <p>工作电压:DC36V</p> <p>安装方式:固定式安装</p> <p>显示方式(选配):LCD 液晶显示</p> <p>温度范围:-40°C-70°C 或 -20°C-50°C</p> <p>信号输出:m-bus</p> <p>防爆标志:ExdIIC T6 Gb</p> <p>电器接口:G1/2(4 分)</p> <p>功耗:≤3W</p> <p>检测方式:自由扩散式</p> <p>湿度范围:10-95%RH(无凝露)</p> <p>最小读数:1%LEL. 0. 1%VOL</p> <p>报警设定:两段报警:低段报警点, 高段报警点</p> <p>检测原理:电化学</p> <p>报警输出:继电器常开点输出, 额定输出为 3A/250V</p> <p>检测气体:氧气</p> <p>(5) . 3. 气体报警控制器 (产品提供本公司检测报告原件、合格证及使用说明文件; 还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 该机构需获得 CMA 或 CNAS 认可, 并且其校准服务符合国际互认标准。); 气体报警控制器, 为全新功率 2 总线 /4~20mA 分线控制器, AC220V±15/60Hz 外形尺寸: 19. 5*6. 5*26 ; Poworbus 二总线/≤10W; LCD 显示 ; 4-20 mA 分线; 壁挂式安装。当环境中有目标气体或液体挥发时, 探测器经过识别、分析, 将环境中的目标气体浓度转换为数字信号发送给控制器, 控制器接收后显示被测气体浓度。当被测气体浓度达到或超过报警设定值时, 控制器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并输出相关联动控制信号, 启动相应控制设备(声光报警及防爆风机), 避免事故发生。工作温度 0°C-40°C, 工作湿度≤93%RH, 报警方式: 声光报警及远程报警; 内置 2 组可编程外控输出。控制器采用高亮度 LCD 显示, 内置数据存储功能, 且断电后数据不丢失, 记录可以通过按键操作查阅。信号传输连接线缆≤300m(双绞线), 接线方式 Poworbus 二总</p>	
--	---	--

	<p>线；内置大容量数据存储。</p> <p>轻量化设计，机箱采用注塑工艺成型，LCD 液晶显示，全中文操作界面。</p> <p>(5) .4. 防爆风机（产品提供本公司检测报告原件、合格证及使用说明文件；还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该机构需获得 CMA、CNAS 认可，并且其校准服务符合国际互认标准。）；产品由进风口防护网、出风口防护罩、叶轮、风筒、风机用隔爆壳兼粉尘防爆三相异步 电动机等组成，外壳材质为 Q235, 叶轮材质为 ZL102；符合以下标准：GB/T 3836. 1-2021 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设备通用要求 GB/T 3836. 2-2021 爆炸性环境第 2 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设备 GB/T 3836. 31-2021 爆炸性环境第 31 部分：由防粉尘点燃外壳“t”保护的设备。</p> <p>2.3 主要材料要求</p> <p>★(1) 超高纯隔膜阀</p> <p>阀体材质：316L/316L(VIM+VAR) 膜片：Ni-Cr-Mo alloy/UNS N06022。</p> <p>工作压力：低压-真空至 300 psi，高压-真空至 3000 psi。</p> <p>内外漏率：≤1*10-11Pa. m3/sec. He。</p> <p>内表面粗糙度：Ra≤0.25 μm。</p> <p>爆破压力：低压 3000 psi，高压 9000 psi。</p> <p>进出气接头：1/4”，1/2” VCR。</p> <p>★ (2) 超高纯高压减压阀</p> <p>适用于高纯气体，标准气体、一般腐蚀气体，耐压达到 22MPA，材质为 SS316L，膜片结构，惰性气体三年质保。</p> <p>精度 1.6 KL 压力表，接 UV 处理 工作温度：-20 至 +60° C EP 级电解抛光，阀体螺纹：1/4"VCRF；</p> <p>全部氦气检测，出氦质谱检测报告（带产品实物图，全部在 100 级洁净车间组装）</p> <p>进口压力：3000psi 出气压力：150psi。</p> <p>阀体：316L/316L(VIM+VAR)。</p> <p>膜片：UNS N06022。</p> <p>阀针：316L/UNS N10276。</p> <p>内外漏率：≤1*10-11Pa. m3/sec. He。</p> <p>内表面粗糙度：Ra ≤ 0.25 μm。</p>	
--	---	--

	<p>进出气接头: 1/4" , 1/2" VCR。</p> <p>★(3) EP 不锈钢无缝管</p> <p>超洁净 316L 不锈钢管, 经过电解抛光技术, 保证产品内表面质量呈极纯净状态。1/4 英寸壁厚不低于 0.89mm, 1/2 英寸壁厚不低于 1.24mm。</p> <p>满足 ASTM G93 或者 SEMI E49.6 洁净要求。</p> <p>内表面粗糙度: $Ra \leq 0.25 \mu m$。</p> <p>(4) EP 级焊接接头</p> <p>焊接三通, 焊接变径。</p> <p>内表面可进行 EP 处理, 粗糙度最高可达 $Ra \leq 0.13 \mu m$, 接头内部圆滑过渡, 使流体平稳过渡, 并消除死角。</p> <p>(5) EP 级 VCR 接头</p> <p>内表面粗糙度: $Ra \leq 0.25 \mu m$</p> <p>泄漏率: $\leq 1 \times 10^{-11} Pa \cdot m^3/sec \cdot He$</p> <p>材质: 316L/316L (VIM+VAR)</p> <p>(6) 高压盘管</p> <p>EP 级不锈钢 316L;</p> <p>耐压能力: 3000 PSI</p> <p>用于钢瓶与盘面高压连接的软管, 一侧与钢瓶接头连接, 另一侧与盘面连接。</p> <p>(7) 钢瓶接头</p> <p>采用 EP 级不锈钢 316L 的材质, 符合标准钢瓶的连接型号</p> <p>★(8) 管道固定夹</p> <p>管夹可以使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p> <p>螺钉使用 304 不锈钢材质;</p> <p>需提供第三方机构中性盐雾检测报告; 该机构需获得 CMA 和 CNAS 认可, 并且其校准服务符合国际互认标准。</p> <p>★(9) 半自动切换</p> <p>模块化设计, 更易于配套安装; 惰性气体三年质保。</p> <p>工作温度: -20 至 +70°C, 粗糙度达 $0.25 \mu m$ 以下, 电解 EP;</p> <p>半自动切换供气装配开关 (隔膜阀) 和排空装置 (隔膜阀)</p> <p>采用一体化工艺设计、采用半导体微焊接工艺 (VCR) 焊接,</p> <p>内置单向阀、同时出口带有控制隔膜阀, 总共 5 个隔膜阀,</p> <p>可扩展瓶位、压力传感报警等 保证气体自动切换。半自动切换装置两侧减压器压差实现自动切换, 提供不间断供气, 适</p>	
--	--	--

	<p>用于高纯气体, 标准气体、一般腐蚀气体, 耐压达到 22MPA, 材质为 SS316L, 进口采用不锈钢金属过滤器和阀座与阀针采用一体式结构, 采用精度 1.6KL 压力表, 工作温度: -20 至 +80° C, 阀体螺纹: 1/4" VCRF, 泄漏率: 2*10⁻⁸ atm cc/sec He, 全部氦气检测, 出氦质谱检测报告(带产品实物图, 全部在 100 级洁净车间组装)。投标产品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 该机构需获得 CMA、CNAS 认可, 并且其校准服务符合国际互认标准。</p> <p>3 气路实施要求</p> <p>3.1 管道焊接安装:</p> <p>管道材质与表面处理材质要求: 采用符合 ASTM A269 标准的 316L 不锈钢管道。</p> <p>表面处理: 内表面为 EP 级, 粗糙度应小于 0.3 μm。</p> <p>管道连接连接方式: 管道与阀件的连接采用 VCR 连接。</p> <p>密封垫片: 密封垫片应根据气体性质选用不锈钢垫片或镍垫片, 严禁使用非金属垫片。</p> <p>焊接要求焊接方法: 采用自动轨道氩弧焊机进行焊接, 焊接过程中应使用高纯氩气保护。</p> <p>氩气纯度: 焊接用氩气纯度不得小于 99.999%。</p> <p>3.2 配管安装</p> <p>3.2.1 管材切割预制。</p> <p>3.2.2 切割前确认配管表面无有害痕迹、破损;</p> <p>3.2.3 配管切割时使用不锈钢专用切割器或专用手动割刀缓慢进行切割, 管径大于 25A 时, 须保持切面直度 (90° \pm 0.5°)。</p> <p>3.2.4 管道横放水平固定, 防止切屑进入管内。</p> <p>3.2.5 切割后如管上附有切屑或其它杂质, 用无尘布料 (LINT-FREE CLOTH) 沾 IPA (异丙醇) 擦拭干净。</p> <p>3.2.6 切割后用专用的切面加工器处理切面, 使端面平整。</p> <p>3.3 管道标识</p> <p>3.3.1 标示内容</p> <p>3.3.1 识别颜色: 表示管内介质之性质</p> <p>3.3.2 识别记号: 表示管内介质之名称及状态</p> <p>3.3.3 箭头记号: 表示管内介质之流动方向</p> <p>3.3.4 标示位置</p> <p>3.3.5 至少每 2 米要有标签贴在管路上, 标明气体名称气体流</p>	
--	---	--

	<p>向</p> <p>★3.4 测试要求</p> <p>3.4.1 氦检漏测试 (Helium Leak Test)</p> <p>将被测试管路配置工程系统连接氦气测漏仪，开始抽真空，抽至漏率 1×10^{-9} mbar. L/s。</p> <p>氦气喷测系统的每一口焊道、接点、密封口及组件外，喷氦气测试，若维持漏率 1×10^{-9} mbar. L/s 表示合格。</p> <p>3.4.2 微粒子测试 (Particle Test)</p> <p>将被测试管路配置工程系统连接测试仪器，仪器连接系统的管路必须使用 EP 等级之不锈钢管，测试前必须先经过加减压的冲吹，彻底吹出管路微尘；使用纯度 9N 的高纯氮气作为吹扫气体。</p> <p>3.4.3 水分析测试 (H2O Test)</p> <p>测试管路配置工程系统必须先经过加减压连续式的冲吹；使用纯度 9N 的高纯氮气作为吹扫气体分析时必须为连续纪录分析值，以显示微水分含量的下降趋势。系统管路连接分析仪器，连接管线需用 EP 等级的管线及 VCR 接头。</p> <p>3.4.4 氧分析测试 (O2 Test)</p> <p>使用纯度 9N 的高纯氮气作为吹扫气体；系统管路连接分析仪器，连接管线需用 EP 等级的管线及 VCR 接头。</p> <p>3.4.5 测试标准</p> <p>管道压力强度测试保持压力须大于 10 kg/cm^2 或 1.15 倍（两个测试压力取最大值）工作压力之压力，持续时间 30 min；管道气密性测试保持压力须大于 10 kg/cm^2 或 1.15 倍（两个测试取最大值）工作压力之压力，持续测试 24 小时，测之记录为基准；氦测漏测试，管路配置工程漏率必须小于 1×10^{-9} mbar. L/sec；微粒子测试 (@0.1 $\mu\text{m} \geq$) 1pcs/scft \leq 连续监测 3 次；水分分析测试 (H2O Test)，水分分析测试 $\leq 10 \text{ ppb}$；氧分分析测试 (O2 Test)，氧分分析测试 $\leq 10 \text{ ppb}$。测试时应停止所有与压力测试有关的管线及阀件的操作，避免影响测试结果的准确性。</p> <p>实验室排风排气压力系统要求：（投标产品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该机构需获得 CMA、CNAS 认可，并且其校准服务符合国际互认标准。）</p> <p>4.1 排气管路耐压 $\geq 0.5 \text{ MPa}$；</p>	
--	--	--

	<p>4.2 管径: ≥ 200 mm;</p> <p>4.3 MPCVD 管路接头: KF25 标准接头;</p> <p>4.4 管路需安装到户外楼顶平台;</p> <p>4.5 室内安装防爆风机及配套管路配件和线路;</p> <p>4.6 排风系统跟气体报警器联动。</p> <p>MPCVD 无尘环境建设要求:</p> <p>5.1 采用实验级别净化板材做隔断墙面, 房间吊顶顶面做房间净化无尘改造, 房间面积 34 平方, 房间分设备间、气瓶间和操作间。地面塑胶地板, 净化板钢质门一套 1000*2200, 固定采光窗一组 1200*1200。</p> <p>5.2 配套设备的电力等基础改造, 含防爆灯具插座等满足设备用电和照明插座用电的使用需求。</p> <p>5.3 配套不锈钢桌椅一套, 配套电子防潮柜一组(黑色六开门, 防静电处理)。</p> <p>5.4 配套甲级防火门 (800mm*2000mm)。</p> <p>5.5 配套防爆恒温恒湿空调机组一套, 除湿机一台 (水箱容量 ≥ 4.5 L), 满足设备对温度湿度要求。</p> <p>三、配置清单及设备验收商务要求</p> <p>1. 配置要求</p> <p>1.1 MPCVD 主机 1 套;</p> <p>1.2 实时监控系统 1 套;</p> <p>1.3 冷水机 (制冷能力 ≥ 15 KW) 1 台;</p> <p>1.4 纯水机 1 套;</p> <p>1.5 空压机 1 套;</p> <p>1.6 分子泵 1 套;</p> <p>★1.7 设备供气系统 1 项, 施工要求按照《特种气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 50646-2020 执行, 并进行相关检测, 验收提供检测结果; 主要检测项目包括保压检测、氦检 (检测管道承压、漏气指标), 须完成五项测试: 氦检漏测试 (mbar. 1/sec) 指标参数 $\leq 1.0 \times 10^{-9}$ mbar. 1/sec 微量水 (增量, ppb) 指标参数 ≤ 10 ppb 微量氧 (增量, ppb) 指标参数 ≤ 10 ppb 颗粒度 (单位立方英尺粒径的颗粒数量) 指标参数 $0.1 \mu\text{m} \leq 1$ 颗, 1min/3 次 保压测试</p>	
--	---	--

	<p>指标参数设计压力 1.15 倍, 24 小时;</p> <p>1. 8 防爆气瓶柜 4 个</p> <p>1. 9 MPCVD 无尘环境建设一项</p> <p>1. 10 配套使用工具 1 套;</p> <p>1. 11 合成单晶需要的籽晶 1 批 (不少于 100 个)。</p> <p>1. 12 实验室排风系统一套 (含电力改造)。</p> <p>1. 13 实验室空调系统一套 (含电力改造, 满足温度湿度要求)。</p> <p>2. 设备商务、安装验收要求</p> <p>2. 1 腔体保压能力: <12Pa/12H;</p> <p>2. 2 微波泄漏: 测量低于 2mW/cm^2 (微波输出 5kw 时); 真空漏率: $\leq 1 \times 10^{-9}\text{Pa} \cdot \text{m}^3/\text{s}$;</p> <p>2. 3 水管漏水: 确认水管没有漏水;</p> <p>2. 4 系统测试: 系统可正常启动和运行, 等离子体火球均匀稳定;</p> <p>★2. 5 在 Si 衬底上生长多晶金刚石验收标准;</p> <p>2. 5. 1 半高宽小于 $10\text{cm-1} @ 1332\text{cm-1}$;</p> <p>2. 5. 2 晶体生长速率大于 $6 \mu \text{m/h}$;</p> <p>2. 5. 3 薄膜沉积面积 3 英寸;</p> <p>2. 5. 4 薄膜沉积厚度: $300-400 \mu \text{m}$;</p> <p>★2. 6 生长同批次单晶金刚石样品验收标准;</p> <p>2. 6. 1 尺寸: $\geq 10*10*1\text{mm}^3$;</p> <p>2. 6. 2 同炉样品数量不少于 5 片;</p> <p>2. 6. 3 Raman 半高宽小于 $5\text{cm-1} @ 1332\text{cm-1}$;</p> <p>2. 6. 4 外观白色透明无杂质;</p> <p>2. 6. 5 可见光透过率大于 70%;</p> <p>2. 6. 6 生长速率大于 $3 \mu \text{m/h}$;</p> <p>2. 7 稳定生长时间: 用户现场连续 7 日 ($7 \times 24\text{h}$) 设备稳定运行;</p> <p>★2. 8 需提供能成功制备金刚石单晶和薄膜的基础工艺参数, 验收时并培训至使用方掌握合成金刚石单晶和薄膜的工艺;</p> <p>★2. 9 提供籽晶不少于 100 个;</p> <p>★2. 10 提供三年质保期和免费售后服务; 质保期外提供维护和技术支持;</p> <p>★2. 11 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p>	
--	--	--

2	<p>1. 激光波长为 532nm;</p> <p>2. 激光输出功率: 1-15W@8-12kHz, 0-15W 可线性调节; 3. 光谱线宽: <0.5 nm@8-10 kHz;</p> <p>4. 脉冲宽度: <70 ns@8-10kHz;</p> <p>5. 脉冲重复频率: 7-12kHz;</p> <p>6. 激光输出模式: TEM⁰⁰;</p> <p>7. 光束质量: M² 因子<1.2;</p> <p>8. 光斑椭圆度: >0.92;</p> <p>9. 光束直径: 1.0±1.0mm;</p> <p>10. 光束发散角: <2 mrad;</p> <p>11. 光束指向稳定性: <65 urad/° C;</p> <p>12. 脉冲稳定性: RMS/@8-10 kHz: <3% rms;</p> <p>13. 功率稳定性: RMS/8 h-24 h: <5% rms;</p> <p>14. 偏振度: <100:1;</p> <p>15. 偏振方向: 水平或者垂直偏振;</p> <p>16. 需采用水冷冷却方式;</p> <p>17. X 轴行程≥150mm;</p> <p>18. Y 轴行程≥150mm;</p> <p>19. Z 轴行程≥50mm;</p> <p>20. X/Y/Z 轴模组: 需具备 P 级精密静音导轨精密研磨 C3 级丝杆; X 轴伺服电机功率不小于 400W、Y 轴伺服电机功率不小于 400W、Z 轴伺服电机功率不小于 100W;</p> <p>21. A 轴旋转角度 360° 、A 轴旋转精度±0.05° 、XYZ 轴精确度±0.02 mm、XYZ 轴重复定位±0.01 mm;</p> <p>平台最大速度 100 mm/s;</p> <p>22. 视觉: ≥130W 像素高清工业相机。</p> <p>23. 切片能力: 尺寸≥100 mm*100 mm*2 mm 的金刚石, 切割后顶部到底部的公差≤30 μm; 厚度为 1 mm 的金刚石最大切口宽度≤50 μm; 最大切削尺寸≥149 mm*149 mm; 切割面粗糙度 (≤1.5 μm) 。</p> <p>24. 具备大理石防震平台。</p> <p>25. 具有多工位夹具。</p> <p>26. 激光使用寿命: >10000h。</p>	台 1
---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河南工业大学金刚石薄膜沉积系统设备购置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首次分项报价表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售后服务方案和实施方案
- 九、技术证明文件
- 十、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十一、企业声明函
- 十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内容，本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无效响应条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工业大学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 _____ 项目名称为: 河南工业大学金刚石薄膜沉积系统设备购置项目)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为：河南工业大学金刚石薄膜沉积系统设备购置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磋商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首次分项报价表

河南工业大学金刚石薄膜沉积系统设备购置项目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									
.....									
.....									
投标总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每个子目最终合价=首次分项报价表的合价×（最后总报价/首次总报价）。

2、每个子目最终单价=每个子目最终合价/数量。

五、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磋商结束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三体系认证证书（若有）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2.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注：1.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凭据；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技术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如有)]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 在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2.6. 信誉信息良好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启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查询记录。

2.7. 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工业大学金刚石薄膜沉积系统设备购置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工业大学金刚石薄膜沉积系统设备购置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七、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主要合同内容	
备注	

供应商在本表后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业绩应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用户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或盖章页、详细的清单。

八、售后服务方案和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九、技术证明文件

1、技术证明材料

(1) 设备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品牌/厂家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所在页
1						
2						
3						
4						
5						
6						
.....						
.						

(2) 提供产品详细介绍（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资料，若有）

(3) 产品相关检定证书或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等（若有）

(4)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证明材料（若有）

2、供货方案；

3、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内容名称或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正/负/无偏差)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所在页

十一、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供应商应填写此表, 若无以下情形的供应商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 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 (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 (元)					
	2、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 (元)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 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万元 以下	500万元 及以 上	50万元 及以 上	50万元 以 下							
工业	1000人以 下或营业 收入4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 及以 上	300万元 及以 上	300万元 及以 上	300人 及以 上	20人 及以 上	20人 以 下				
建筑业	收入80000 万元以下 或资产总 额80000万 元	6000 万元 及以 上	300万元 及以 上	300万元 及以 下				5000 万元 及以 上	300 万元 及以 上	300万元 及以 下	
批发业	人员200人 以下或营 业收入 40000万元 以下	5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0 万元 及以 下	20人 及以 上	5人及 以上	5人 以 下				
零售业	人员300人 以下或营 业收入 20000万元 以下	500万元 及以 上	100万元 及以 上	100万元 以 下	50人 及以 上	10人 及以 上	10人 以 下				
交通运输 业	人员10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30000万元	3000 万元 及以 上	200万元 及以 上	200万元 以 下	300人 及以 上	20人 及以 上	20人 以 下				

	以下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	-----------------	--	--	--	------------------	-----------------	------------	--	--	--	--